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侵權行為法之法社會學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89-2414-H002-004

執行期間：民國 88 年 08 月 0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陳聰富（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執行單位：台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6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侵權行為法之法社會學研究

計畫編號：NSC89-2414-H002-004

執行期限：民國 88 年 08 月 0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主持人：陳聰富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計畫參與人員：顏雅倫、吳志中

一、中文摘要

本研究計畫乃根據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選集與政治大學法律系編輯的民事裁判彙編，就我國最高法院已公佈的民事判決，自民國四十年起至八十八年止，統計民事侵權行為案件的案件類型與損害賠償範圍。由於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選集僅自民國 69 年起始公佈判決全文，因而民國 69 年之後的統計，係依據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選集的案件。再者，政治大學法律系編輯的民事裁判彙編則至民國 55 年止，因而 55 年之前的資料來自該彙編。綜合二份資料來源，民國 56 年至 69 年間的民事判決無法獲得，因而本計畫無法加以統計。有最高法院並非將全部案件公佈，而僅就法律問題具有重要性的判決公佈，因而分析最高法院判決，應注意其為法律審的性質，以及法院判決為全部公佈的事實。

如表一所示，本計畫共統計 459 件侵權行為判決（包括 76 件婚姻與親子事件，作為對照侵權行為事件，研究慰撫金判決之用）。就本計畫統計四十年的判決可知，最高法院處理侵權行為事件，以交通事件最多（166 件），一般傷害與殺人或過失致死案件次之（各為 37 件）。

值得注意的事，專利商標與著作權侵害事件，在最高法院關於侵權行為事件的判決中，位居第四位（共 33 件）。交通事件與一般傷害或過失致死案件因發生頻繁，最高法院判決案件較多，應可理解。但比較「通姦」、「誘姦、強姦或容留姦淫」等案件（各為 14 件與 23 件），專利商標與著作權侵害事件在社會上發生件數應屬較少。最高法院相關判決，反而較多。可能的解釋係在其他案件（例如「通姦」、「誘姦、強姦或容留姦淫」等案件），當事人對於法律規範較為熟悉，

當事人較容易接受法院判決，而為提出第三審上訴。在專利商標與著作權侵害事件，因涉及專業科技與法律知識，且法律規範尚未達到「共識階段」，下級法院判決亦未形成成熟的判決，因而當事人上訴至第三審法院的案件比其他案件為多。

上述分析，可比較「通姦」、「誘姦、強姦或容留姦淫」等案件與專利商標與著作權侵害事件的判決頻率進一步得到證明。在「通姦」案件，於民國 70 年之前 20 年間，最高法院判決 9 件，在 70 年之後 20 年間，僅判決 4 件。在「誘姦、強姦或容留姦淫」等案件，在民國 70 年之前 20 年間，最高法院判決 16 件，在 70 年之後 20 年間，僅判決 7 件。足見二類案件，在民國 70 之後法律問題減少，因而由法院做成判決並加以公佈的案件大量減少。反之，在專利商標與著作權侵害事件，於民國 70 年之前 20 年間，最高法院判決僅 3 件，在 70 年之後 20 年間，判決增加為 30 件。足見該類案件法律問題一再發生，法律規範未見成熟。

上述案件分析，充分顯現出法律與社會變遷的互動關係。在台灣早期社會，「通姦」與「誘姦、強姦或容留姦淫」等案件發生較多法律爭議，因而上訴至最高法院，由法院做成判決，以釐清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在類似法律問題的法律規範漸趨成熟後，最高法院即不再表示意見。反之，台灣早期社會，專利商標與著作權侵害事件發生較少，對於相關事件的規範，尚非屬迫切，因而最高法院判決較少。反之，在民國 70 之後，人民權利意識高漲，工商業發達，人民開始瞭解「智慧財產權」，因而相關案件增多。但對於專利商標與著作權侵害事件的法律規範，台灣民眾較不熟悉，法院見解亦非成熟，因而有賴於最高法院做成判決，形成法律規範。

法院判決與社會變遷的緊密關係，仍可自表一關於產品責任、醫療糾紛、消費者事件及名譽與信用侵害事件獲得進一步論證。上述案件的特色係，人民必須具有強烈權利意識之後，始可能在法院主張其權利。由表一可發現，上述案件大部份均於民國 76 年之後，始由最高法院做成判決（總計 27 件判決中，僅 3 件於民國 76 年之前做成）。換言之，在民國 76 年之前，人民對於上述案件，尚乏以訴訟主張權利的意識。此項發現，與台灣在民國 75 年之後，經歷巨大社會變遷，無數社會運動興起，因而喚醒人民權利意識的社會發展現象相符。（職業災害的案件，似乎具有類似的趨勢。）

至於國家賠償事件，因國家賠償法係制定公佈於民國 69 年，因而自民國 71 年之後始有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但 20 年內的案件量，比較其他各類事件，除交通事件、專利商標與著作權侵害事件外，排名第三。顯見國家賠償事件在近 20 年來，係屬爭議較多的事件。其原因應係新法公佈，法律規範的適用尚未成熟，法律在適用上處於調整、沈澱的階段。

表一：〈侵權行為案件數統計〉

	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	總計
傷害	1	5	7	5			6	4	3	5	1	37
殺人或致人於死	1	8	9	2			1	5	7	4		37
職業災害			4	1			1	1	3	6	6	22
產品責任							1		1	2		4
醫療糾紛			2						2	5	2	11
消費者事件									2			2
國賠事件								3	3	11	3	20
婚姻與親子	2	9	7	6			9	8	16	13	6	76
通姦		2	3	2			2	1		3	1	14
誘姦、強姦或容留姦淫		2	6	2			6	1	2	2	2	23
誣告				1				1	1	1		4
專利商標著作侵害		1	1				1	4	8	16	2	33
交通事件	2	5	6	17			13	13	45	50	15	166
其他名譽及信用之侵害									1	7	2	10
總計	6	32	45	36			40	41	94	125	40	459

表二係關於殺人或一般過失致死案件的判決。在民國 52 年之前，最高的慰撫金判決為 3 萬元，死者為立法委員（第 4 件）。一般人僅判決數千元的慰撫金。71 年後，每人慰撫金判決最高者為共同殺人的 50 萬元（第 27 件）。在民國 74 年的殺人事件，每人慰撫金即曾判決 30 萬元（第 19 件），但在 80 年的共同殺人（第 26 件）與 84 年的教唆共同殺人（第 31 件），每人慰撫金仍然只判決 30 萬元。換言之，十年間，共同殺人的慰撫金判決並無明顯增加的情形。自 79 年至

84 關於殺人事件的慰撫金判決，大概均為 30 萬元。十年間我國經濟變化甚巨，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法院對於慰撫金判決，似乎並未考慮經濟變化。就此而言，法院的判決趨於保守。

表二、殺人或致死案件

	年度	被害人	事實摘要	殯葬費	慰撫金	衡量標準	備註
1	40	四歲小孩	恐嚇受驚而死	20 萬元			
2	41	成人	狂犬咬傷致死	2,476	每人 1,000		
3	42	經營陶器店	殺人		1,000		
4	42	立法委員	紀念堂塌下壓死	立法院代為支出	30,000	被告為英語專科學校	
5	43		傷害致死	所有損害 2000 元			
6	43		巨石、鋤頭擊傷致死	1,800			
7	45		猛擊頭部致死		總額 10,872		
8	46		幫助殺人	9,606	每人 2500		
9	47		扼死被害人	2,490	5,000		
10	48		磚牆倒塌傷人		8,000		
11	48		被害人死亡	1,388	不詳		
12	49	(電力公司)	電線斷落，致人於死	6,140	每人 3,000		
13	49		毆傷致死	4,432	每人 10,000		
14	49		為墮胎，服毒致死		4,000	須維持 11 口之生活	
15	50		戲院倒塌壓死	7,403	7,000;5,000		
16	52	工人	貨物掉落致死	2,270	5,000		
17	52		刺死被害人		20,000		
18	71	船員	殺人		每人 80,000		
19	74		殺人	146,500	每人 300,000		
20	75		殺人	197,500	每人 100,000		
21	76		殺人	701,000	每人 150,000		
22	79		過失致死		150,000		
23	79		殺人	149,876	子女：300,000； 妻：400,000； 母：200,000		
24	79		強劫殺人		每人（未成		

					年子女、妻) 100,000		
25	80		過失致死		每人(父母) 300,000		
26	80		殺人		子女： 300,000； 養父： 200,000		
27	80		共同殺人		每人(子 女、父母) 500,000		
28	81		共同殺人	269,900	每人： 300,000		
29	82		強劫殺人	440,000	妻：500,000 子女： 300,000		
30	83		毆傷致死		350,000		
31	84		教唆共同殺人	367,860	每人： 300,000	原告：自耕農、 國小畢業；被 告：國中畢業、 舞女	

表三為一般傷害案件的紀錄。在民國 71 年之前，一般傷害案件，無論重傷害（第 13 件）或一般傷害（第 14 件），慰撫金判決大致上不超過 3 萬元。例外超過 10 萬元的慰撫金判決為嚴重砍殺成傷的案件（第 9 件）。值得注意者，在六、七歲小孩因傷失明或左手遭壓碎的案件，在民國 44 年判決 3 千元慰撫金（第 3 件），在民國 69 年判決 8 萬元慰撫金，均較 40 年代或 60 年代其他傷害案件的慰撫金判決為高。

在民國 70 年至 80 年期間，慰撫金判決大致為 10 萬元至 20 萬元之間。82 年至 86 年期間，則為 20 萬元至 50 萬元之間。

比較殺人或致死案件（表二），可以發現一般傷害案件與殺人或死案件，關於慰撫金判決數額並無重大不同。在民國 52 年之前，一般傷害案件曾判決 11 萬元的慰撫金判決（表三、第 9 件），2 萬元與 1 萬 5 千元判決各有一件（表三，第 8 件、第 11 件）。殺人或致死案件，民國 52 年之前判決 2 萬元者僅一件（表二、第 17 件），至於民國 42 年判決 3 萬元者係因被害人為立法委員，案件特殊，非屬一般人受害事件。比較得知，52 年之前，一般傷害事件關於慰撫金判決與殺人或致死案件，並無重大區別。

在民國 79 年之後，一般傷害事件的慰撫金判決，在 10 萬元至 50 萬元之間。殺人或致死案件則為 30 萬元至 50 萬元之間，似乎後者高於前者。例如在民國 79 年與 80 年時，80 年的三件傷害案件（表三，第 18 至 20 件），判決為 10 萬元

至 20 萬元的慰撫金賠償，而 79 年的三件殺人或致死事件（表二、第 22 件至第 24 件），則為 10 萬元至 40 萬元之間。80 年的三件殺人或過失致死案件（表二、第 22 件至第 24 件）為 20 萬元至 50 萬元之間。

值得注意的是，在 82 年之後，一般傷害案件慰撫金為 20 萬元至 50 萬元之間，與殺人或傷害案件無異。且二者關於慰撫金判決的最高額度均為 50 萬元。換言之，在民國 82 年之後，慰撫金判決在一般傷害案件與殺人或傷害案件並無重大差異。

表三、一般傷害案件

	年度	被害人	事實摘要	殯葬費	慰撫金	衡量標準	備註
1	40	七歲小孩	鬥雞啄人		200		
2	44	售菜為生	右臂砍傷		500		
3	44	六歲小孩	射旋盤誤傷、失明		總額 3,000		
4	45		毆傷		原審：0	傷勢輕微	
5	47		毆傷		1,000;5,000		
6	49		毆傷		每人 1,000		
7	50		割斷右腿		5,000		
8	50		傷害左眼		20,000		
9	50		嚴重砍傷		110,000		
10	51		毆傷		1,000;500		
11	52		玩具箭傷眼失明		15,000	兩造家境不豐	
12	69	七歲小孩	絞肉機壓碎左手		80,000		
13	69		重傷害		10,000;30,000	受傷程度	
14	70		毆打		20,000		
15	71		砍殺成傷		100,000		
16	71	司機爭道	毆打傷害		6,000		
17	71		公然侮辱、傷害		名譽損失：10,000 傷害：3,000		
18	80		重傷害		200,000		
19	80		傷害		100,000		
20	80	農民	過失傷害		150,000		
21	82		嚴重傷害		總額：500,000		
22	83		毆傷		50,000;20,000		
23	84		嚴重殺傷		500,000	壯年、右手殘廢	

24	84		毆傷		400,000		
25	86		殺傷		300,000		

表四為職業災害事件紀錄表。在民國 77 年之後，職業災害案件的慰撫金判決在 10 萬元與 50 萬元之間。判決最高額之 50 萬元慰撫金賠償，因被害人為研究所畢業（第 11 件），雖僅產生皮膚炎，但比高壓電擊傷（第 13 件）與物件掉落導致又之癱瘓的工人（第 14 件），獲得更多的慰撫金判決。

此外，我國法院對於職業災害與一般傷害事件或過失致死的判決，在慰撫金方面，並未予以重大區別。亦即職業災害受害人與一般傷害案件之受害人所受慰撫金賠償，並無不同。原因可能係一般傷害事件，多屬故意傷害（如毆傷、殺傷等），而職業災害非屬雇主的故意行為，因而後者負擔的慰撫金賠償未高於前者。然而若以表三第 20 件，民國 80 年的過失傷害案件，判決 15 萬元慰撫金，而表四第 10 件，民國 81 年製模工人壓斷手指，判決 15 萬元慰撫金賠償，以及第 12 件的裝卸搬運工人被熱交換器壓死，受害人分別獲得 10 萬元至 20 萬元的慰撫金損害賠償，可知職業災害案件獲得的慰撫金損害賠償金額並未高於一般過失傷害案件，勞工並未受到法院較多保護，是否合理，不無疑問。

表四、職業災害事件

	年度	被害人	事實摘要	殯葬費	慰撫金	衡量標準	備註
1	48	煉煤工人	輕車下滑	(扶養費：3100-4885)			
2	49	被害人五人	爆竹爆炸(扣除已領保險金與撫卹金)		8,000-20,000	工廠價值、原告清寒	
3	49	技工	修理機件，斷手	(殘廢津貼：16,200)			
4	49		鐵鉤擊傷致死(已領保險金)		10,000		
5	51		翻車	扶養費與慰撫金：27,456			
6	75	未滿十六歲勞工	斷手	勞動能力喪失：1151,609			
7	77	礦工	肺塵症			無相當因果關係	
8	77	機模作業員	肺塵症		妻：200,000； 子女：100,000		
9	79	拆屋工人			150,000		
10	81	製模工人	吊車壓斷手指		150,000		勞保給付
11	86	研究所畢業	研究室未備防護措施，產生皮		500,000		

			膚炎				
12	86	裝卸搬運工人	熱交換器壓死		父母： 100,000； 妻： 200,000；子 女：150,000		
13	87	油漆工程行 負責人	高壓電擊傷		400,000		
14	87	碼頭工人	物件掉落、右肢 癱瘓		200,000		

表五為醫療糾紛案件。醫療糾紛均屬醫師過失行為導致的損害賠償責任。醫療糾紛，自民國 80 年之後，慰撫金判決在 30 萬元至 90 萬元之間，於一般傷害事件相比，縱使為故意毆傷或殺傷案件，慰撫金亦僅在 10 萬元至 50 萬元之間（表三，第 18 件至第 24 件），足見醫療糾紛慰撫金的判決，高於一般故意或過失傷害案件。其原因或係因為醫療人員（一般為醫院）較有資力之故。

表五、醫療糾紛

	年度	被害人	事實摘要	殯葬費	慰撫金	衡量標準	備註
1	47		延擱診治時間，流血 過多死亡	6,460	15,000		
2	49		子宮流血不止		25,000		
3	77		心臟病延擱診治時 間死亡	15,400	每人 100,000		
4	80		手術不當，右腿麻痺		500,000		
5	81		手術不當，發生後遺 症		總額： 906,220		
6	84		所生之子被抱走		400,000		
7	85		手術紗布遺留腹內		300,000		
8	86		人工流產失敗，導致 腹膜炎		500,000		
9	87		用膳不當，窒息死亡	207,209	每人 450,000		

表六為國家賠償事件。比較一般傷害或致人於死事件（表二、表三），國家賠償之慰撫金判決顯然較高。最高者為現役軍人執行勤務失事，導致死亡案件，慰撫金判決高達 100 萬元或 180 萬元（第 8 件與第 10 件），此項慰撫金額為其他侵權行為案件之所無。且在 75 年因路有坑洞，致人翻車死亡之案件（第 1 件），慰撫金每人 10 萬元，與表二、第 20 件，同年的殺人案件，每人慰撫金的判決相同。又在表六第 6 件，84 年關於營建署汽車翻覆，致人於死案件，每人之慰撫金賠償為 50 萬元，與表二第 30 件同年關於教唆共同殺人之案件相比，該案每人

慰撫金為 30 萬元。顯見我國法院對於國家賠償之「過失致死」案件，認為比故意共同殺人案件，應負擔更重的慰撫金賠償。理由何在，值得探討。

再者，表六第 2 件與第 4 件關於受刑人受虐致死案件，在 78 年與 82 年均僅判決受害人每人 10 萬元之慰撫金損害賠償金額。不僅與其他國家賠償事件之慰撫金判決數額相比，顯然偏低。例如比較第 3 件擋土牆倒塌，致人活埋事件，被害人之父母、妻與子女分別獲得 20 萬元與 30 萬元不等的慰撫金賠償，受刑人受虐致死案件之慰撫金判決，顯然較低。尤其與現役軍人受害相比，更顯低落。受刑人受虐致死，為監護人員之故意行為，何以判決慰撫金時，反而比國家設施有欠缺（例如第 7 件之路有坑洞），導致人民受傷為低？受刑人的權利，似未受到應有注意。

表六、國家賠償

	年度	被害人	事實摘要	殯葬費	慰撫金	衡量標準	備註
1	75	高學歷	路有坑洞，致人翻車死亡	109,610	每人 100,000		
2	78		受刑人受虐致死		每人 100,000		
3	82		擋土牆倒塌活埋	367,200	父母：200,000； 妻、子女：300,000		
4	82		受刑人受虐致死		每人 100,000		
5	84		軍車肇事	391,700	500,000		
6	84		營建署汽車翻覆，致人於死	249,000	每人 500,000		
7	85		路有坑洞，致人受傷		300,000		
8	85	現役軍人	導航錯誤，教練機失事		每人 1,000,000		
9	85		道路坑洞致人失明		500,000		
10	87	現役軍人	砲彈失誤致人於死		總額 1,800,000		

表七為強姦與誘姦事件。最高慰撫金賠償額為 125 萬元，關於輪姦未成年人，並導致被害人自殺的案件。比較一般傷害案件，在表三最高的慰撫金判決係 82 年與 84 年關於嚴重殺傷案件時，判決 50 萬元之慰撫金賠償（第 20 件與第 22 件）。在強姦與誘姦事件，輪姦案件（第 12 件與第 13 件）均判決較高的慰撫金賠償。

表七、強姦與誘姦事件

	年代	被害人	事實摘要	慰撫金	衡量標準	備註
	43		誘姦	1,200		
2	44		和誘脫離家庭	350		
3	46		姦淫未滿 16 歲女子	8000		
4	47		引誘賣淫	6,182 (包括醫藥費)		
5	47		強姦未遂	3,500		
6	50	六歲	強姦	和解 4,000		
7	50		誘姦	20,000		
8	52		容留姦淫	5,000		
9	52		誘姦他人之妻	4,000		
10	70	未成年	利用權勢姦淫懷胎生子	90,000		
11	70		強姦	100,000		
12	78	未成年	輪姦、被害人自殺	1,250,000		
13	81	未成年	強劫輪姦	600,000		
14	87	六歲	強制猥褻	每人： 200,000		

表八、通姦事件

	年度	被害人	事實摘要	慰撫金	衡量標準	備註
1	43			1,600		
2	43			2,000		
3	49		通姦姘居	7,500		
4	49					
5	52			5,000		
6	69		妻與三人通姦，夫告妻	300,000		
7	70	水泥工	通姦姘居	20,000		
8	71			120,000		
9	82	高商畢業	通姦同居	350,000		
10	830			500,000		
11	85			400,000		
12	85		通姦同居	600,000		
13	86	小學畢業		350,000	被告高職畢業，清潔工	

表八關於通姦事件，請求慰撫金者係通姦當事人之配偶。通姦案件，在 82 年之後，慰撫金賠償數額在 35 萬元至 60 萬元之間，比起殺人、過失致死，或一般傷害案件，其額度不惶多讓，甚至高於後者最高額為 50 萬元的慰撫金賠償。法院似乎認為配偶與人通姦，導致的精神痛苦，比親人死亡或自己受傷害的精神

痛苦，猶有過之。

此外，第 7 件被害人為水泥工的通姦姘居事件，其慰撫金判決僅為 2 萬元，顯然較其他案件判決為低。第 13 件被害人為小學畢業，判決金額低於第 10 件與第 11 件。顯見被害人的身份學歷，對於法院斟酌慰撫金判決，具有影響力。

表九關於產品責任與表十關於服務責任，均屬消費者保護事件。表較一般過失致人於死事件，表二第 25 鑑於 80 年時，判決每人 30 萬元慰撫金。消費者事件，80 年之後有二件判決 30 萬元慰撫金，另一件判決 15 萬元慰撫金。顯見法院對於消費者保護事件，並未比一般過失致人於死事件，判決較高的慰撫金賠償數額。換言之，縱使消費者保護事件的被告為公司，較富財力，且被告因其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而獲取利益，法院並未因而加重被告之賠償責任。

表九、產品責任

	年度	被害人	事實摘要	殯葬費	慰撫金	衡量標準	備註
1	70	工人	販售可疑高樑酒中毒致失明		30,000		
2	83		熱氣球爆炸致人於死	208,530	150,000		

表十、服務責任

	年度	被害人	事實摘要	殯葬費	慰撫金	衡量標準	備註
1	80		肯亞旅行社事件致人於死		請求： 300,000		
2	83		餐廳火鍋酒精燈爐爆炸致人受傷		300,000		
3	85		陶製酒精爐火燒傷他人	(原審原告敗訴，上訴有理由)			

表十一、其他損害事件

	年代	被害人	事實摘要	慰撫金	衡量標準	備註
1	51		誣告	5,000		
2	76	公務員	誤為查封財產	名譽受損： 30,000		
3	79	旅美華僑	誣告	不得請求		
4	81	擁有博士學位	選舉毀謗	名譽受損： 1,000,000		
5	81		擄人勒索未遂	200,000		
6	82	擁有博士學位	選舉毀謗	名譽受損： 1,000,000		

7	84	高中畢業	誣告	300,000		
8	84		選舉毀謗	100,000; 500,000		
9	85		公然侮辱：毀謗	公然侮辱： 10,000；毀 謗：20,000		
10	86	法官、書記官	妨礙名譽	每人： 300,000	被告為律 師	

在表十一關於妨礙名譽案件，擁有博士學位之被害人在選舉毀謗官司，獲得 100 萬元之慰撫金損害賠償。另一件 84 年選舉毀謗事件，被害人分別獲得 10 萬元與 50 萬元的慰撫金賠償。在 86 年的法官、書記官妨礙名譽事件，每人賠償為 30 萬元慰撫金。名譽受害之慰撫金損害賠償，比其他傷害、殺人、過失致死案件，均獲得較高金額的判決。可能的理由，除名譽已成為人類的「第二生命」，對於名譽權加以重視外，名譽受損，主要為請求慰撫金之損害賠償，與其他案件，除慰撫金賠償外，尚有其他財產上損害之賠償者，有所不同，因而法院較傾向判決高額慰撫金賠償。

表十二、交通事件 I：致死案件

	年度	加害人	被害人身份	慰撫金	殯葬費	原請求金額	與有過失
1	40	公共汽車公司		法幣四百萬			
2	40	公司		500		共 500000	
3	42	公司		扶+慰 2500	3712		
4	44	紡織公司		2000			
5	44	P	3d1w	各 1000	2128 2222 1874		
6	45	工程公司		10000	31903		30%
7	46	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兩人共 20000	960	960 兩人共 20000	50%
8	48	汽車貨運行		12000	7500	殯:37338 慰:50000	
9	49	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7000	殯:37000 慰:兩人共 48000	30%
10	51	p		6000	4200		
11	52	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h10000 c 各 4000 (5)	19375	19375	70%
12	54	汽車貨運行		父母各 10000 妻 20000 子女各			

				10000(3)			
13	54	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妻 1500 子女各 600 (3)		扶+慰 妻 178400 子 51200 58400 63200	
14	54	雇用人		21400	5000		
15	54	汽車貨運行		P15000 W20000 C10000	7675		30%
16	54	公車管理處		每人 20000(2)	61954	殯:61954 慰:20000	
17	55	p		6000	3000	殯:5000 每人 30000	
18	55	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494	殯:6494 20000	30%
19	55	p		6000	3000	殯:5000 慰:30000	
20	55	貨運行		各 20000 (2)	3000	殯:3000 慰:各 20000	
21	69	個人		妻母各 40000 子女各 20000(7)	70000 部 份應不許 請求	殯:96570 慰:妻母各 40000 子女各 20000	40%
22	80	有限公司	研究所畢業	P:300000 W:500000 C:250000		各 1000000	
23	80	p	教師	400000		1000000	
24	80	p		P:100000 未成年子 女:駁回		P:150000 未:100000	40%
25	80	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H:350000 C:250000		H:700000 C:500000	
26	80	p		200000			40%
27	81	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0	40%
28	82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0	40%
29	82	P		100000		200000	33.3 %
30	82	貨運有限公司, 資本額 15 億 6000 萬		300000		500000 300000	70%
31	82	P	ldlw	1000000 (2) 200000			10%

32	82	貨運有限公司		382283 183997 266516		包括醫藥費殯 葬費扶養費慰 撫金 1793045 1238750 1444030	
33	86	P	d,w	300000 200000			
34	86	交通股份有限公 司		500000			
35	86	遊覽汽車股份有 限公司		P:200000 H:400000 C:400000			20%
36	86	P		500000 w:100000 c;100000		1000000 200000 200000	10%
37	86	P 計程車司機		W:1000000 C:300000		W:1000000 C:300000	60%
38	87	鐵路管理局		H:600000 C:200000			

表十三、交通事件 II：傷害案件

	年度	加害人	被害人身份	慰撫金	原請求金額	與有過失
1	43	客運公司		5000		
2	46	P		5000	5000	
3	47	貨運公司		1000	1000	50%
4	48	財政部		10000		50%
5	51	有雇主之司機		30000		30%
6	52	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連帶賠 10034		50%
7	52	汽車貨運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		
8	53	合會倉儲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
9	55	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0000	
10	80	基隆港務局	鐵路管理局受雇人	500000	1500000	
11	80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0	400000	
12	81	p		50000	200000	
13	81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600000	30%
14	81	電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00000	
15	81	企業有限公司	八十一歲，不識 字，有建地八十餘 坪	200000	200000	
16	81	汽車貨運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200000	

17	81	商行		500000	1000000	
18	81	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9	82	P 務農		400000	500000	87.5%
20	84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0	30%
21	84	台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00000	
22	85	p		400000	400000	
23	85	元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0	20%
24	85	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0	20%
25	86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00	30%

表十二及表十三為關於交通事件中致死與傷害案件紀錄表。加害人被告，大部份為公司法人，個人負責賠償者較少。在交通事件致死案件，在民國 80 年之後，關於慰撫金判決，父母為 10 萬元至 30 萬元；配偶為 10 萬元至 100 萬元；子女為 10 萬元至 30 萬元。在交通傷害事件，慰撫金數額為 10 萬元至 60 萬元。

表十四關於各類慰撫金五年平均數額統計表。除上述關於個別案件的觀察外，本計畫就不同案件類型的慰撫金數額，以五年為單位，平均各年度間的慰撫金賠償數額，發現雖然個別案件中一般傷害案件與殺人或致死案件的慰撫金判決，並無重大差異，但依據表十四的平均值來看，殺人或致死案件的平均慰撫金判決總額仍然高於一般傷害案件。醫療糾紛的平均慰撫金判決高於一般傷害案件與職業災害案件。強姦或誘姦案件亦屬高額慰撫金判決。案件最多的交通事件，平均慰撫金判決，比較一般傷害案件，屬於偏高。但比較殺人或過失致死案件，則偏低。蓋交通事件包含致死案件與傷害案件之故。

表十四、各類案件慰撫金平均賠償數額

年代	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
案件類型											
殺人或致死		11000 (3)	17917 (11)	30000 (2)				380000 (2)	791667 (6)	737500 (4)	
一般傷害	200 (1)	500 (1)	26167 (6)	8250 (2)			46667 (3)	6000 (1)	150000 (3)	367500 (4)	300000 (1)
醫療糾紛			20000 (2)						400000 (2)	350000 (4)	700000 (2)
職業災害			8000 (2)						600000 (1)	150000 (1)	500000 (4)
強姦或誘姦		1200 (1)	10500 (3)	4500 (2)			95000 (2)		1250000 (1)	600000 (1)	400000 (1)
通姦		1800 (2)	7500 (1)	5000 (1)			160000 (2)	120000 (1)		462500 (4)	350000 (1)
產品責任							30000			150000	

						(1)			(1)	
服務責任								2700000 (1)	300000	
國家賠償						100000 (每人)	100000 (每人)	528571 (7)		1800000 (1)
誣告等其他損害				5000 (1)				30000 (1)	521667 (6)	300000 (1)
交通事件		5000 (3)	14667 (6)	22358 (16)		220000 (1)		478571 (7)	428042 (19)	771429 (7)

表十五針對配偶、父母或子女慰撫金是否有不同做成比較表，發現大多數殺人或致死案件的慰撫金判決，並未區分配偶、父母或子女而為不同判決。在交通事件致死案件，則有較多判決針對配偶、父母或子女而為不同判決。而且配偶的慰撫金判決數額最高，父母與子女通常父母較高，子女次之，但亦有例外。

表十五、配偶、父母或子女慰撫金是否有不同

殺人或致死案件慰撫金數額	未區分	父或母	配偶	子女
41	1000			
42	1000			
42	30000			
46	2500			
47	5000			
49	3000			
49	10000			
49	4000			
50	7000,5000			
52	5000			
52	20000			
71	80000			
74	30000			
76	150000			
79	150000			
79	100000			
80	300000			
80		200000 (養父)		300000
80	500000			
81	300000			
82			500000	300000
83	350000			
84	300000			
交通事件 (死亡)				
	未區分	父或母	配偶	子女
40				
40	500			

44	2000			
44	1000			
45	10000			
48	12000			
49	40000			
51	6000			
52			10000	4000
54		10000	20000	10000
54			1500	600
54	21400			
54		15000	20000	10000
54	20000			
54	6000			
55	20000			
55	6000			
55	20000			
69		40000	40000	20000
80		300000	500000	250000
80	400000			
80		100000		駁回
80			350000	250000
80	200000			
81	300000			
82	200000			
82	100000			
82	300000			
86	500000			
86		200000	400000	400000
86	100000			
86			1000000	300000
87			600000	200000

表十六、交通事件中公司法人或個人賠償慰撫金數額之不同

	40	41-45	46-50	51-55	65-70	71-75	76-80	81-85	86-
公司法人平均賠償額			13000	19626			737500	327342	840000
個人平均賠償額		3000	5000	6000			233333	525000	600000

最後觀察表十六關於交通事件中，公司被告與個人被告，慰撫金量定之不同。除 81 年至 85 年間外，其餘年度期間，公司被告被判決賠償的慰撫金數額均高於個人被告的慰撫金數額，足見公司或個人作為被告，對於法院斟酌慰撫金判決，具有影響。

二、英文摘要

This project aims to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s social change and the caseloads of the Supreme Court with respect to tort cases. This project provides 16 figures indicating different respects of tort case in the Supreme Court. Figure 1 shows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urt's tort case types and Taiwanese social change. The other 15 figures point out the trend and the amounts of tort cases regarding pain and sufferings. Basically, the court does not have a clear guide in term of deciding the amounts of pain and sufferings. It also does not pay much attention to Taiwan's economic growth when making such decisions.

三、計畫緣由與目的

本計畫乃鑑於國外文獻，許多針對法院案件的實證調查研究，在我國較少。且我國對於慰撫金之判決，尚乏客觀標準，亦無統計資料可共參酌，因而本計畫將四十年來，459 件法院判決加以整理分析，使往後之法院判決，有先例可循，避免發生恣意的判決。

四、結果與討論

針對四十年間我國最高法院判決進行分析後得知，侵權行為的案件類型上訴至最高法院的頻率，與台灣社會變遷有關。在慰撫金判決方面，法院似乎欠缺一定標準，就個案認定，經常發生案件輕重不同，但慰撫金判決數額相同之情況。且法院對於經濟發展與個人所得提高，並未予以注意，慰撫金數額之判決，似乎偏低。

五、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固然對於可能獲取的最高法院判決進行分析，而達成一定的發現成果。但因為最高法院並未公佈所有案件，且民國 56 年至 69 年間的資料無法獲得，在成果分析上，有所缺憾。再者，地方法院的判決對資料提供較為完整，例如事件發生地點、法院判決地點、是否聘用律師、原告請求數額等，在分析最高法院判決時，均因資料短缺而無法進行研究。因而本計畫的下一年度，即將針對地方法院的侵權行為判決，進行研究，在與本研究最高法院判決，進行比較分析。